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职工代表吴学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学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吴学毅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学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吴学毅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